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2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》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王东方先生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；

2、关于聘任王明中先生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。

在该次公告中，未将独立董事相关意见予以披露，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同意聘任王东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同意聘任王明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根据王东方先生、王明中先生的简历，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其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3.2.4 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